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之規定，各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可能紅利與保險費的比例關係，按下列公式計算其代表年齡之結果如下表。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quad m =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 $i = 1.08\%$ ）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依被保險人年齡及性別，提供各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如下：

繳費年期：10年 / 保險年期：20年

性別	男性			女性		
	15	35	50	15	35	50
保單年度	1	46%	31%	14%	48%	34%
	2	54%	43%	28%	55%	45%
	3	58%	48%	34%	58%	49%
	4	60%	51%	37%	61%	52%
	5	63%	54%	40%	63%	54%
	10	72%	64%	51%	72%	65%
15	85%	78%	67%	85%	79%	
20	100%	97%	91%	100%	97%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15%。
- 如您欲詳細了解安達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或其他相關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3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負優惠。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	850	850	551	551	420	410
16	851	850	552	551	420	410
17	852	850	553	551	420	410
18	853	850	554	551	420	410
19	854	850	555	551	420	410
20	855	850	556	551	420	410
21	856	850	557	551	420	410
22	857	850	558	551	420	410
23	858	850	559	551	420	410
24	859	850	560	551	420	410
25	860	850	561	551	420	410
26	861	851	562	553	422	411
27	862	852	563	555	424	412
28	863	853	564	557	426	413
29	864	854	565	559	428	414
30	865	855	566	561	428	415
31	867	858	570	564	433	419
32	869	861	574	567	438	423
33	871	864	578	570	443	427
34	873	867	582	573	448	431
35	875	870	584	576	452	436
36	880	873	590	580	464	443
37	885	876	596	584	476	450
38	890	879	602	588	488	457
39	895	882	608	592	500	464
40	898	885	613	596	511	471
41	910	891	636	608	539	492
42	922	897	659	620	567	513
43	934	903	682	632	595	534
44	946	909	705	644	623	555
45	959	916	728	656	651	577
46	998	936	764	681	692	606
47	1,037	956	800	706	733	635
48	1,076	976	836	731	774	664
49	1,115	996	872	756	815	693
50	1,153	1,015	908	781	857	720
51	1,210	1,052	956	817	-	-
52	1,267	1,089	1,004	853	-	-
53	1,324	1,126	1,052	889	-	-
54	1,381	1,163	1,100	925	-	-
55	1,437	1,200	1,150	961	-	-
56	1,525	1,260	-	-	-	-
57	1,613	1,320	-	-	-	-
58	1,701	1,380	-	-	-	-
59	1,789	1,440	-	-	-	-
60	1,878	1,502	-	-	-	-

CHUBB®

安達人壽隸屬於Chubb保險集團（Chubb Group），其為全球產物及人壽保險的領導者，營業據點遍及54國，為各類客群提供廣泛及多元化的商品，包含商業及個人產物保險、個人意外事故保險、補充性健康保險、再保險及個人壽險。Chubb因擁有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廣泛的行銷能力、優異的財務實力、卓越的核保能力、優質專業的理賠服務及深耕在地化經營而享譽全球。總公司Chubb Limited在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CB）上市，並且是標準普爾（S&P）500指數的成份公司。Chubb在蘇黎士、紐約、倫敦及其他據點設有執行辦公室，在全球各地僱有約31,000名員工。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3樓  
電話：(02)8161-1988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K201807-047DM

# 安心守護 還本型重大傷病保險



## 一份安心的保障，為您守護美好人生！

- ⊕ 取得重大傷病證明，理賠一次到位！
- ⊕ 8項特定重大傷病加值給付，安心加倍！
- ⊕ 1~6級失能提供失能扶助金，收入不中斷！
- ⊕ 加碼大眾運輸意外保障，出遊好安心！
- ⊕ 提供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保障免憂心！
- ⊕ 保障立即生效，無等待期好放心！
- ⊕ 風險發生有保障，平安領回滿期金，資金運用免煩惱！



安達人壽安心守護還本型重大傷病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4.06.01 中泰精字第104011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1050207154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09.1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導致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安達人壽大眾運輸傷害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5.02.21 中泰精字第9500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1050207154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09.1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6.01.12 中泰精字第9600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1050207154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06.01 安達精字第107005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7.09.30 中泰精字第9701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1050207154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09.1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投保本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JihSun Holdings  
JihSun Life Insurance Agency  
日盛保代



## 保障範圍 (以下內容為保單條款之摘要，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特約醫院、診所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值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診斷確定重大傷病當時之保險金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三、「年繳保險費總和(註1)」的1.08倍。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請參附表說明)	如被保險人所罹患之重大傷病屬主契約保單條款所定義之「特定重大傷病」者，除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重大傷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50%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值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三、「年繳保險費總和(註1)」的1.08倍。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值給付，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和(註1)」的1.08倍。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註2)	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不論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等級一至六級之一者，自確定失能之日起180日以後如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者，依下列方式給付： ·第1級失能：每月給付『主契約保險金額』的1%，共100個月 ·第2~4級失能：每月給付『主契約保險金額』的1%，共75個月 ·第5、6級失能：每月給付『主契約保險金額』的1%，共50個月 ※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安達人壽將其未支領之餘額，以預定利率2%計算其現值，一次給付予主契約之身故受益人。 ※同一被保險人合計每月給付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2)	按『主契約身故保險金』之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同一被保險人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50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同時符合主契約所稱身故或重大疾病時，安達人壽僅按主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重大疾病保險金」，不另行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3)	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附約保單條款所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致成完全失能者，另按『主契約保險金額』給付(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200萬元為限)。 ※限行駛於臺、澎、金、馬地區固定路線

註1：請詳閱保單條款名詞定義說明。註2：附加條款經安達人壽同意，得保障至75歲。註3：本附加條款，限主契約繳費期間內有效。  
※上述各項投保規定，安達人壽保有接受承保與否及個案評估之權利。

### 【附表】八項特定重大傷病類型 (詳細疾病名稱請參閱保單條款)

-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 慢性精神病
-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 (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 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腹水無法控制；(2)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3)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 投保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安達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安達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5.職業病 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7.外皮之先天畸形 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不保事項：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安達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安達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因前兩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安達人壽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投保範例

30歲張先生投保「安達人壽安心守護還本型重大傷病保險」，保額新臺幣100萬元，繳費年期10年，年繳保費為新臺幣86,500元(假設首期匯款，續期採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新臺幣85,635元)，立即擁有重大傷病及三項附加條款(註1)！

情境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情境一	契約有效期間內，第3保單年度時，張先生經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並取得重大傷病證明	重大傷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Max(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年繳保費總和1.08倍)+50%保險金額 =100萬元+50%×100萬元 = <b>150萬元</b> (新臺幣)	給付後，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二	契約有效期間內，第4保單年度時，張先生因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導致左手肘關節(含)以下截肢，達到五級失能標準。之後又於第6保單年度，經醫生診斷確定首次罹患肺癌第三期。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每月給付主約保險金額×1%=100萬元×1% = <b>每月1萬元</b> (新臺幣)失能扶助保險金，保證給付50個月	給付後，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重大傷病保險金	Max(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年繳保費總和1.08倍)= <b>100萬元</b> (新臺幣)		
情境三	契約有效期間內，第2保單年度時，張先生因搭乘之高鐵意外出軌，導致雙腿截肢癱瘓。	完全失能保險金	Max(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年繳保費總和1.08倍)= <b>100萬元</b> (新臺幣)	給付後，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主約保險金額= <b>100萬元</b> (新臺幣)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每月給付主約保險金額×1%=100萬元×1% = <b>每月1萬元</b> (新臺幣)失能扶助保險金，保證給付100個月	
情境四	契約有效且第20保單年度屆滿時，張先生仍健康生存	滿期保險金	Max(保險金額、年繳保費總和1.08倍) = <b>100萬元</b> (新臺幣)	給付後，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安達人壽大眾運輸傷害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註2：範例為假設情形，本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及安達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安達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規則 (詳細內容，請參閱核保及投保規則之規定)

被保險人資格：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保障年期/繳費年期/承保年齡：

保障年期	20年	25年	30年
繳費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承保年齡	15足歲至60歲	15足歲至55歲	15足歲至50歲

投保金額限制：(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10萬元
- 累計最高保額600萬元
- 累計總限額：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重大傷病險種，累計最高保額應≤600萬元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付二個月保險費)

保費限制：每期末折扣保險費3,000元(含)以上者

繳費方式：

-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 續期：自行繳費、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且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者，首、續期皆享1%保費折扣

投保限制：被保險人若有以下情況者，不可投保此商品。

- 傷害險拒保之職業。
- 危險職業加費者。
- 不承保疾病：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先天性免疫不全症。職業病。先天性肌肉萎縮症。外皮之先天畸形。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曾有嚴重高血壓、腦中風、惡性腫瘤、腫瘤性質(良/惡性)未確診者、腎衰竭、慢性肝炎、糖尿病、紅斑性狼瘡、慢性肺部疾病、中重度機能障礙及符合本保險保障範圍內之疾病或傷害病史者。經核保單位綜合評估不宜承保者。

